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方金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方金先生同意為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70%股權及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60%股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1,900,000港元)。」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已提取之銀行貸款而發出之持續銀行擔保(「**持續銀行擔保**」，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就持續買賣鋰離子電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電池框架協議(「**電池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5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